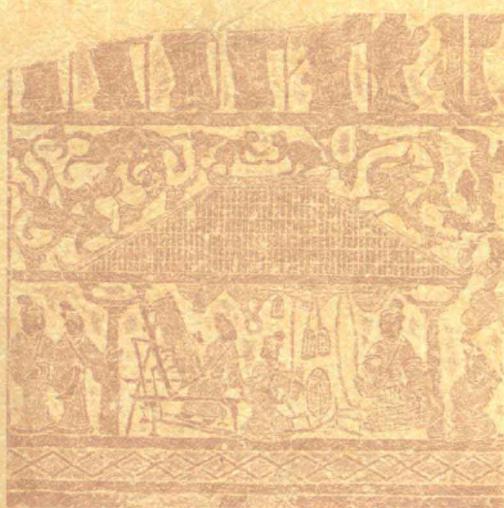


秦汉史十五讲

翦伯赞 著
张传玺 整理



中华书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秦汉史十五讲

翦伯赞著 张传玺整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汉史十五讲 / 蔡伯赞著; 张传玺整理.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6

ISBN 978 - 7 - 101- 08624 - 9

I . 秦… II . ①蔡… ②张… III . 中国历史 — 秦汉
时代 IV . K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58767 号

书 名 秦汉史十五讲

著 者 蔡伯赞

整 理 者 张传玺

责 任 编辑 陈虎 娄建勇

出 版 发 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700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17 1/4 插页 2 字数 160 千字

印 数 1-8000 册

国 际 书 号 ISBN 978 - 7 - 101- 08624 - 9

定 价 29.00 元



1962年春张传玺（左）与翦伯赞（中）在苏州讨论书稿（右为许大龄教授）

目 录

第一讲 秦汉历史上的若干问题

- 一、对秦始皇如何评价/3
- 二、秦始皇焚书坑儒应如何理解/5
- 三、两汉官私奴婢在生产中占有怎样的地位/7
- 四、官私奴婢的数量对于判断两汉社会性质有没有关系/8
- 五、两汉的土地所有制是国有制还是私人所有制/10
- 六、西汉政府为什么推行抑压商人的政策/13
- 七、王莽和王莽改制应如何评价/15
- 八、张鲁是农民起义还是封建割据/17
- 九、董仲舒以后的儒家和战国时期的儒家有何区别/20

第二讲 秦王朝的建立及其历史形势

- 一、秦的先世及其统一/25
- 二、秦王朝统治时期的国内诸部族/33
- 三、秦王朝与亚洲诸国的关系/40

第三讲 论陈胜、吴广的起义

- 一、革命的领导者陈胜、吴广/49
- 二、革命前夕的社会/50

三、革命的爆发及其展开/53
四、革命的被篡窃及其失败/55

第四讲 汉族的形成与国内其他各种族的活动

一、秦、汉之际中原及周边形势/61
二、四周诸族的活动/63

第五讲 西汉中央集权政治的形成与疆域的奠定

第六讲 论司马迁的历史学

一、司马迁的生平/95
二、司马迁的历史方法——纪传体的开创/101
三、司马迁的历史方法二——纪传体的活用/108
四、司马迁的历史批判——“太史公曰”/113
五、余论——史料的搜集编制及其历史观/120

第七讲 西汉的商业都市与国际贸易

一、商业发展之一般的倾向/129
二、都市的分布、内容及其行政管理/131
三、大商人的出现及其活动/137
四、货币的铸造与种类/142
五、国际贸易的发展/147

第八讲 王莽改制及其失败

- 一、非变不可的时代/165
- 二、改革的内容/168
- 三、回到暴力政策/170

第九讲 论东汉末的党锢之祸

- 一、外戚宦轮流专权/177
- 二、党锢祸起/181
- 三、党锢之祸的影响/186

第十讲 应该替曹操恢复名誉

第十一讲 两汉时期的官私奴婢

- 一、问题的提出/201
- 二、数量问题/202
- 三、来源问题/207
- 四、担当的工作问题/214
- 五、待遇问题/219
- 六、结语/222

第十二讲 两汉的尚书台与宫廷政治

- 一、尚书的沿革/227

- 二、尚书的职权/229
- 三、尚书台的组织/231

第十三讲 两汉时期儒学的发展

- 一、经今古文派之争与儒家哲学之分派/237
- 二、谶纬的出现与儒家哲学的玄学化/242
- 三、王充著《论衡》与儒家哲学的被反击/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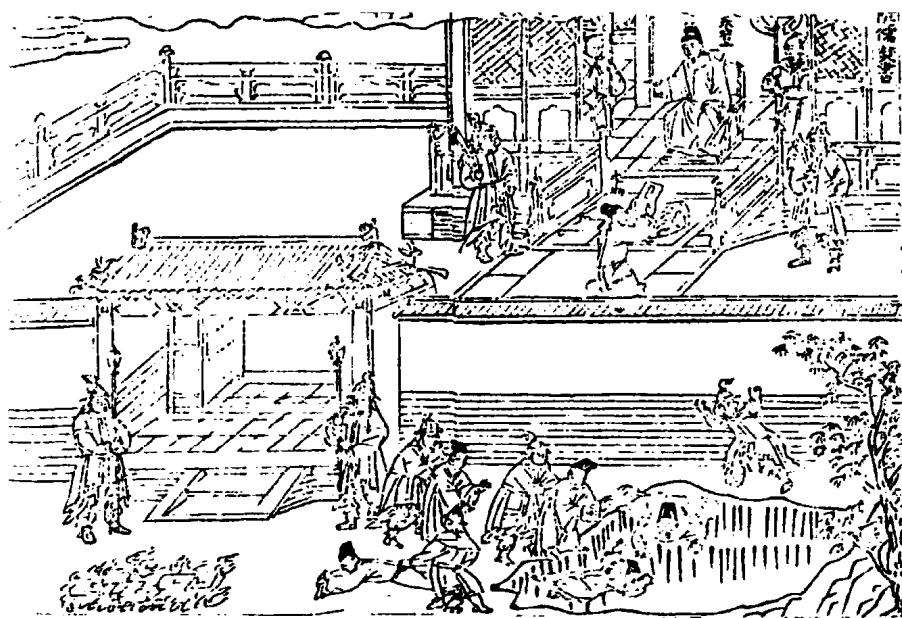
第十四讲 两汉时期的宗教

- 一、多神教的发展/253
- 二、佛教的最初传入/257
- 三、道教的起源/264

第十五讲 秦汉史料新研

【第一讲】

秦汉历史上的若干问题



秦始皇坑儒焚书图

一、对秦始皇如何评价

在我看来，秦始皇是中国封建统治阶级中的一个杰出的人物。我说秦始皇是中国封建统治阶级中的一个杰出的人物，不是因为他是一个王朝的创立者，而是因为他不自觉在顺应了中国历史发展的倾向，充当了中国新兴地主阶级开辟道路的先锋，在中国历史上，消灭了封建领主制，开创了一个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主义的新的历史时代。

封建专制主义和封建领主制，在本质上同是封建主义。但从封建领主制走向封建专制主义，则是封建社会向前发展中最大一步的前进。这一步前进的历史实质，是农奴制的被废除。

当然，封建专制主义的创立，不应完全归功于秦始皇个人的雄才大略。它是春秋战国以来社会生产力长期发展以及由此而导致的封建领主经济走向崩溃的结果，主要地是中国土地所有权从封建贵族世袭所有制向新兴地主阶级私人所有制的转化在政治上的表现形式。土地所有关系的这一改变，改变了农民和土地所有者的生产关系，它使农奴式、半农奴式的农民变成了小块土地的所有者；它挖空了封建领主政治的经济基础，剥夺了封建领主借以剥削农民的物质条件；同时也替封建专制主义国家准备了建筑的基地。可以这样说，秦国的统一，不是由于别的什么原因，而是历史的进程使封建专制主义的原则在当时的中国占了优势。但是这里所说的优势，是指历史的倾向性，而要使这种历史的倾向性变成现实的历史，还要经过人的努力。秦始皇正是这样一个人，他把这种历史倾向性变成了现实的历史。因此，我们不能说，秦始皇在这一历史的变革中，没有起过任何作用。

提起秦始皇，就会在我们面前出现一个专制皇帝的阴影。的确，秦始皇是一个典型的专制皇帝，他毫不隐讳要把一切的权力集中到自己的手中，要把自己变成人间的上帝。但是正像我们不能把封建专制主义的创

立，完全说成是他个人的功劳一样，也不能把专制独裁完全说成是他个人的个性。应该说秦始皇的专制独裁，实际上是以他为首的新兴地主阶级的阶级专政的表现形式。

任何阶级，当他要夺取政权的时候，都要集中权力。新兴的地主阶级也不例外。史实证明，在战国末叶，以六国国王为首的旧贵族，虽然已经临于末日，但他们还在用一切的力量，政治的、军事的乃至卑劣的暗杀活动，来作最后的挣扎，企图抵抗历史的新倾向，保护他们垂危的腐朽的统治。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新兴地主阶级不集中权力，组织并指挥自己的武装去粉碎封建贵族的反抗，旧贵族是不会自动走下历史舞台的。秦始皇执行了这个历史使命。他以秦国为据点，向六国旧贵族进行了毁灭性的讨伐，在秦国军队的面前，六国国王的王冠一齐滚到地下。在覆灭六国以后，秦始皇又下令，“堕坏城郭，决通川防，夷去险阻”，把旧贵族借以巩固封建割据的物质条件加以彻底的摧毁。他就像一个清道夫，把暴力当作一把扫帚，在黄河南北的大平原中进行了一次历史性的大扫除，使封建领主制留下来的残余一扫而光，然后在六国的废墟上建立起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的封建专制主义国家。

建立封建专制主义国家这件事，是历史向秦始皇提出的新问题，因为在当时，不但中国不曾有过，全世界也不曾有过封建专制主义制度。秦始皇是在没有任何范本可以借鉴的情况下，首创这一制度的。

要建立一个封建专制主义国家，必须有一套全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当然最重要的是经济制度，特别是土地制度。秦始皇首先下令“使黔首自实田”，用命令把土地私人所有制从秦国推广到以前在六国统治下的地区，这就替新兴地主阶级的全国规模的阶级统治奠定了基础。在政治体制方面，他宣布了废封建为郡县，建立了以皇帝为首的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的政治制度。此外，又统一度量衡，统一车轨，统一文字。所有这些，都是开创性的历史活动。

仅次于消灭封建领主制，秦始皇又第一次在中国土地上建立了一个大一统的国家。据史籍所载，秦始皇的国家，西至临洮、羌中，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东南到了中国大陆的尽头。此外，秦始皇又开五尺道以通滇黔；凿灵渠，分湘江之源以通岭南。这样就打通了从中原通达西南和岭

南等边远地区的道路，突破了这些地区诸民族的原始闭塞性，使得当时的许多落后地区有机会接触中原的文化，并且逐渐加入了封建主义的经济和文化体系之中。这对中国历史的全面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为了统治这样一个从来没有的大国，特别是为了保卫黄河流域的城市和农村免于匈奴人的蹂躏，秦始皇在他的国家的北边连接并延长旧有的燕、赵、秦长城，成为屏障北方的一条围墙，又沿着这条长城建筑了很多亭障。也是为了这个目的，他又堑山堙谷，修筑了一条从咸阳附近通达九原的直道；同时又在全国范围内修筑驰道，东穷燕、齐，南极吴、楚，把重要军事据点贯通起来。对于秦始皇所做的这些工作，我以为是不应该受到谴责的。

应该受到谴责的是秦始皇大修宫殿和坟墓。据说秦始皇所修的宫殿，关中三百，关外四百余，其中最有名的是阿房宫。又用刑徒七十二万人穿骊山作陵。在宫殿中都有钟鼓美人。但是从秦始皇历年的巡游看来，他并没有躺在他的宫殿里去享受钟鼓美人。他在统一中国以后的十二年中（前221—前210），前后出巡五次，几乎走遍了他的国土。看来，他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旅途中度过的。

秦始皇把中国的历史从封建领主制推到封建专制主义，应该说有他的功劳。因此封建社会的这一发展，意味着农民对封建土地所有者的人身隶属关系在一定程度上的放松，或者说是农奴制的废除。但是从封建领主制到封建专制主义的道路，是用农民自己的尸骨铺平的。在覆灭六国的残酷战争中，以及在后来无止境的土木徭役中，死亡的农民是不计其数的。农民用自己的鲜血，刷红了阿房宫。但他们得到的报酬是一副新的枷锁、新的剥削制度、新兴地主阶级的赋税与徭役。因此，在农民看来，这不过是以暴易暴而已。

二、秦始皇焚书坑儒应如何理解

秦始皇用焚书坑儒的粗暴办法对待文化思想问题，这件事是应该受到谴责的。但是这件事的发生，并不是秦始皇个人的偶然冲动，而是当时意识形态领域内的阶级斗争，是新兴地主阶级反对残余的旧封建贵族的政治

斗争在文化思想上的反映。秦始皇只是执行新兴地主阶级的阶级使命而已。

这场意识形态领域内的阶级斗争，不是从秦始皇统一天下以后才开始的。早在商鞅变法时，亦即新兴地主阶级在秦国取得政权时，就开始了这个斗争。《商君书·靳令》和《去强》都提出了诗、书、礼、乐是病国之虱的论点，主张毁灭它们，而且也确实毁灭过。《韩非子·和氏》说商君教秦孝公“燔诗、书而明法令”，“孝公行之，主以尊安，国以富强”。据此，则商鞅变法时，秦国已经焚过诗、书。商鞅变法在公元前359年，下距秦始皇焚书一百四十七年。

这场斗争，也没有在秦朝结束。根据历史记载，汉高祖除秦苛法，但保留了秦朝的挟书律。一直到惠帝四年（前191）才下令“除挟书律”。自商鞅变法之年至汉惠帝四年其间一百六十九年，儒家学说一直被新兴地主阶级当作敌对思想加以反对。当然，秦始皇焚书是这场斗争的高潮。

秦始皇不是在他统一天下以后，立即采取焚书坑儒的粗暴办法来处理文化思想问题的。焚书是在统一天下后的第九年，坑儒是在统一天下后的第十年。在此以前，秦始皇对于文化思想所采取的措施是宽大的。《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始皇之言曰：“吾前收天下书，不中用者尽去之；悉召文学方术士甚众，欲以兴太平。”事实也是如此。秦始皇召集的文学方术之士的确很多，在他的周围，有博士七十人，诸生以千百数，还有候星气者三百人。秦始皇对于文学方术之士很尊重。博士备顾问，常在左右。《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二十六、三十四年，博士们在咸阳宫与丞相、御史大夫等中枢大臣一起参加政治体制问题的讨论。始皇巡行郡国时也有博士随行。例如始皇南游至湘山祠，曾向随行博士请教：“湘君何神？”至于方术之士，更受到始皇的信任。他说徐市求药“费以巨万计”，“卢生等吾尊赐之甚厚”。始皇对于不在咸阳的儒生，亦常引与论事，例如始皇东游，上邹峄山，即曾与鲁诸儒生议刻石、封禅、望祭山川之事。看来秦始皇真是想和这些文学方术之士，共兴太平。始皇不仅对文学方术很重视，对于艺术也很感兴趣。《史记·秦始皇本纪》谓“秦每破诸侯，写放其宫室，作之咸阳北阪上”，由此可见，在始皇的军队中有画家。

但是当时的文学方术之士，都是生长在战国时代的人，他们诵法孔子

或者子百家之言，“人善其所私学”。因而秦始皇认为不中用的古典文献，在他们看来，正是应该保存的；其所以应该保留，只是因为是古的。同时他们看不惯秦朝的新政，在他们看来，“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因此他们利用古典文献，引经据典，反对秦朝的新政。正像李斯所说的：“今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人闻令下，则各以其学议之，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夸主以为名，异取以为高，率群下以造谤”。不仅口头诽谤，还著书立说。《汉书·艺文志》纵横家有《秦零陵令信》一篇，难丞相李斯，即其一例。虽然如此，秦始皇还没有下令焚书。一直到博士齐人淳于越公开提出反对封建专制主义制度，主张恢复封建领主制建议的时候，他才下令焚书。至于坑儒，则是因为卢生对秦始皇的政府大肆诽谤，而诸生在咸阳者又“或为谣言以乱黔首”，这已经超出了文化思想的范围，变成了政治煽动。

秦始皇结束了春秋战国以来几百年的封建贵族割据的局面，但是作为旧封建贵族意识形态的文化思想，并没有随着旧封建贵族的灭亡而立即消失其影响作用，因此在意识形态领域内的一场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焚书坑儒正是这场阶级斗争的最激烈的表现。当然，这场斗争使得先秦的古典文献受到很大的损失，这是值得惋惜的。

三、两汉官私奴婢在生产中占有怎样的地位

关于这个问题，我在 1954 年写的《关于两汉的官私奴婢问题》一文中，已经提出了我的看法。现在我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没有什么改变。我还是认为两汉官私奴婢在当时的生产中不占主要地位。

在奴隶社会，奴隶必须担当主要的生产任务。但大量的史料只能证明两汉的官私奴婢已经脱离了生产活动，变成了社会的负担。《汉书·贡禹传》说：“诸官奴婢十万余人，戏游亡事，税良民以给之，岁费五六巨万。”不可想象一个奴隶制国家的政府会白白地养活十几万奴隶，让他们“戏游亡事”而不从事任何生产劳动。《盐铁论·散不足》篇也说：“今县官多畜奴婢，坐禀衣食，私作产，为奸利，力作不尽，县官失实。百姓或无斗筲之储，官奴累百金；黎民昏晨不释事，奴婢垂拱遨游也。”《汉书·文帝纪·赞》谓：

“百金，中人十家之产也。”《汉书·东方朔传》说：“金千斤，钱千万”；又说：“金满百斤，钱满百万。”“官奴累百金”就是官奴有钱百万的私产，更难想象一个奴隶制国家的政府会让它的奴隶拥有钱百万的私产。

官奴婢如此，私奴婢亦然。很多资料证明，两汉的私奴婢已经变成了马克思所说的类似后来仆役阶级的、只是“担任必要的服务或只充装饰的家庭奴隶”。当时的私奴婢绝大多数是充当贵族、富人的歌儿、舞女、婢妾、侍御、骑从等等，不从事生产劳动。这样的例子是举不胜举的。

马克思说，黑格尔已经适当地指出，旧封建贵族的习惯是“消费现成的东西，特别是以随从人员的众多来表示阔绰”。两汉时期的封建贵族和富人不是用奴婢来增殖他们的财产，而是浪费他们已有的财产；不是有了奴婢才致身富贵，而是富贵以后才拥有奴婢，用众多的奴婢来装饰自己的富贵。

奴隶社会，是奴隶养活社会，不是社会养活奴隶。两汉的情况恰恰相反，不是奴婢养活社会，而是社会养活奴婢。因而两汉的官私奴婢，不是奴隶社会的奴隶，而是保留在封建社会中的奴隶制残余，是装饰封建社会的绘有古典的图案花纹的艺术陈设，是历史的奢侈品。

像这样“只充装饰的家庭奴隶”，一直到清朝还有。看过《红楼梦》的人就知道，大观园的主人拥有众多的奴婢，但我们不能因此就说清朝还是奴隶社会。当然，如果要和历史开玩笑，也可以把晴雯补裘说成是奴隶从事手工业劳动。

四、官私奴婢的数量对于判断两汉社会性质有没有关系

马克思说：“奴隶是直接被剥夺了生产工具的。但是，剥夺奴隶的国家，它的生产必须组织适合于奴隶劳动，或者（如南美等）必须建立一种适于奴隶的生产方式。”^①如果没有把生产组织得适合奴隶劳动或没有建立一种适于奴隶的生产方式，就没有条件剥夺奴隶，就没有可能把氏族公社的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0页。

成员变为奴隶。因此，一个社会有没有容纳奴隶的可能，不是决定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是决定于已否建立适合于奴隶劳动的生产方式；同样，一个社会能容纳多少奴隶，也不是决定于奴隶主的主观愿望，而是决定于适于奴隶劳动的生产方式的规模。如果适于奴隶劳动的生产方式已经变成了支配一切的典型的生产方式，它就可以容纳很多的奴隶，否则不能。因此奴隶的数目，不是一个没有内容的统计数字，而是衡量一个社会是不是奴隶社会的尺度。

恩格斯在说到雅典的柯令斯及埃伊纳地方的奴隶社会时，都说到奴隶的数目。他说：在雅典的全盛时代，“每个成年的男性公民，至少有十八个奴隶和两个以上的被保护民”^①。又说：“波斯战争的时候，柯令斯地方的奴隶数目达到四十六万，在爱琴地方达到四十七万，平均每个自由民有十个奴隶。”^②当然，恩格斯并没有说必须“每个成年的男性公民”或“自由民”要拥有十个乃至十八个奴隶，才算奴隶社会，否则不算。但是他也没有说只要看见有奴隶的存在，不管奴隶有多少，就可以称为奴隶社会。

读过《鲁滨逊漂流记》的人都知道，鲁滨逊曾经把礼拜五变成他的奴隶。但我们不能说因为礼拜五被奴隶化，鲁滨逊就把他所住的孤岛变成了奴隶社会，因为一个人被奴隶化不能改变整个社会的性质。

汉代的情况怎样呢？根据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的统计，当时全国人口的总数是五千九百多万人，当时官奴婢的最高数字是十余万人，官奴婢在人口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只有五百分之一左右，即平均五百人才有一个官奴婢。不可想象在当时的生产水平下，一个官奴婢（假定他们是生产的奴隶）能够养活五百个主人。私奴婢有多少，没有留下统计数字，就算多一倍或几倍，在当时人口总数中所占的比例还是很小，至多也不过平均每人有一个礼拜五。怎样能说奴隶的数目对于判断两汉社会性质没有关系呢？

只要我们承认由量变到质变这一条马克思主义的原理，我们就没有理由说奴隶的数目对于判断一个社会是不是奴隶社会是毫无关系的。水在摄氏九十九度不化为气体，到一百度就化为气体；水在摄氏一度不凝为固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14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65页。